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檢兆 106 年聲他 20 字第 30295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申請渠告發法務部矯正署職員毆打受刑人一案之承辦股別案號、該案簽結書函及該署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檢榮 104 他 2635 字第 340226 號書函說明三(一)所指偵查結果無庸通知告發人之法律依據。嗣新北地檢署以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檢兆 106 年聲他 20 字第 30295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申請訴願人申請案件承辦之股別、案號，該署業以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檢榮 104 他 2635 字第 340226 號書函告知，104 年度他字第 2635 號即為案號，則訴願人所申請之結案書函亦已送達；又上開結案書函內容並無訴願人所陳「……依法無庸諭知告發人」等語；另該案偵辦結果已通知被害人，被害人亦已知悉，故未影響被害人法律上權益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認新北地檢署並未將偵查結果函知訴願人。

理 由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又所稱被害人云者，固指因犯罪行為其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內。然其權益之受害，究係直接受害，抑間接或附帶受害，則應依告訴意旨所指訴

之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其權益能否直接受有損害之虞，為判別之準據，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次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得分「他」案辦理；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他案注意事項）第 2 點（12）、第 3 點（3）、（5）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他案注意事項 11 點亦有明文。
- 三、查新北地檢署 106 年 1 月 23 日書函內容，業已針對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9 日所申請事項明確提供相關資訊及回應。至訴願人主張新北地檢署並未將偵查結果函知訴願人乙節，因新北地檢署業依他案注意事項以 104 年 10 月 8 日書函將偵查結果及簽結原因告知訴願人，尚無違誤，是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